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通过书面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顾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理工商登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07%，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16 项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子议案名称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4.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是
4.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4.0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4.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4.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是
4.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是
4.1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4.1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4.1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4.13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4.14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否
4.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4.1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4.1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